

公務機密維護--「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」

案例摘要

○○縣警察局○○所警員陳○○友人 A、B 因有民事糾紛，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，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。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，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，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，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。惟陳員仍將 B 的「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」列印，並交付友人 A，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。

某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所警員陳○○接獲友人○○○之電話，以想跟朋友做生意為理由，請託陳員查詢一輛自小客車的車主資料。事後友人向車主謊稱發生車禍，請其出面處理，實為查明實際開車為何人，車輛實際使用人知悉後心生不滿，循線提出檢舉。全案雖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認車籍資料並非陳員提供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然陳員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，查詢時亦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登記，縱未將資料提供他人，仍依違反相關作業規定，核定申誡二次處分。

結語

政府為達成其施政目標，必須廣泛蒐集與運用各項個人資料，例如：稅務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的財產、所得、納稅資料；地政機關擁有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；醫療機構擁有病患就診資料；榮民服務機構擁有榮民個人檔案資料；警察機關因執行公務，經戶役政查詢系統、車駕籍查詢系統等查詢民眾身分資料、全戶資料及車輛所有人資料等，上述

資料攸關個人隱私及權益，如因保管或處理不當，除極易肇致觸法外，將引發民眾的恐慌與抱怨，並造成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。

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網路資訊安全的風險不斷增加，惟為避免過度方便使用資訊，反造成民眾個資或公務機密洩密之可能，除落實定期稽核制度及不定期抽核工作外，應機先針對公務機密業務可能發生缺失，追蹤並研擬各項興利防弊措施或建言，以減少資訊系統遭非法使用或洩密等不法事件之發生，提升為民服務的效率，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，展現行政革新 e 化政府應有之作為，以造福民眾。

政風室 關心您

